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參與創意提案作業要點

95年11月28日北市工秘字第09532791400號函頒訂定
96年7月26日北市工秘字第09630290600號簽奉核定修正
97年7月11日北市工秘字第09730216800號簽奉核定修正
99年3月23日北市工秘字第09930067400號簽奉核定修正
101年5月11日北市工秘字第10130170500號簽奉核定修正
102年8月20日北市工秘字第10230278000號簽奉核定修正
103年7月28日北市工秘字第10330250500號簽奉核定修正
104年7月21日北市工秘字第10431160820號簽奉核定修正
104年10月14日北市工秘字第10430337700號簽奉核定修正
105年7月19日北市工秘字第10530216500號函修正
107年2月14日北市工秘字第10730504900號函修正
108年3月14日北市工秘字第1083005153號函修正
111年2月25日北市工秘字第1113005439號簽奉核定修正
112年4月5日北市工秘字第1123008924號簽奉核定修正
112年6月30日北市工秘字第1123017477號簽奉核定修正
113年1月24日北市工秘字第1133002400號簽奉核定修正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評審作業說明辦理。

二、目標

為建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參與制度，鼓勵提供業務改進與管理效益等創新建議，簡化行政業務、改造作業流程、修訂相關法令等，以提升行政效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之目標。

三、實施對象

- （一）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得組成二人以上團隊共同提出創意提案，並明列主要提案人一名及參與提案人至多十七名。
- （二）為落實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機關首長不得列為主要提案人。

四、提案受理範圍

提案內容須能具體實施，具有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及提升市府形象之效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有關本府重要市政計畫、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及重大政策等之改進革新事項。（列為優先）
- （二）有關本府城市行銷、節慶及大型活動之改進革新事項。
- （三）有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法令規章之改進革新事項。
- （四）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 （五）有關各機關組織、行政管理及資產活化利用改進革新事項。
- （六）有關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之改進革新事項。
- （七）有關各機關民情及輿情反映之改進革新事項。
- （八）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如：促進性別平等、高

齡化社會之因應措施、工作環境、節能減碳、開源節流……等)。

五、獎項類別及評分指標

獎項類別區分為創新獎、精進獎、跨域合作獎，由提案單位自行擇定參獎類別，並依評分項目、審查重點及格式頁數填具提案表。

- (一) 創新獎：於提案受理範圍內，研提本府尚未推行過之具體創新作為，且有初步成效者。評分項目包括：創新性、周延性、執行性、影響性、額外加減部分。
- (二) 精進獎：於提案受理範圍內，研提本府已執行之創新作為，且已有具體成效者。評分項目包括：創意性、周延性、變革性、影響性、額外加減部分。
- (三) 跨域合作獎：於提案受理範圍內，跨機關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之創新作為，且有成效者（由主要提案人所屬機關進行薦送程序，跨機關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不同機關間、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間，或與其他非營利組織、民間社團或法人等非委託其執行之合作案件）。評分項目包括：創意性、周延性、執行性/變革性（視提案執行內容選擇）、影響性、額外加減部分。

六、本局創意提案審查小組

(一) 小組組成：

- 1、為辦理本局創意提案制度，設「創意提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創意提案案件之審查。
- 2、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總工程司、各單位主管、本局法制人員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出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秘書室辦理。

(二) 小組工作職掌：

- 1、提案審查及評分作業。
- 2、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優良提案推薦事項。
- 3、有關本要點修正事項。

七、作業期程

本小組原則配合本府薦送提案之期程每年召開一次審查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查會召開時需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方得通過。本小組召開時，提案單位應到場說明。

八、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局提案部分：

- 1、創意提案應填具本局員工參與創意提案表（如附表一），連同相關資料逕送本局秘書室進行形式審查，並得請提案者補正。

- 2、通過審查之提案如已完成者，由出席成員逕行評分（如附表二至四），秘書室依評分結果簽報。
- 3、本局提案評分原則以達九十分以上者獲評為優良創意提案，每年以府配賦提案總案數為限，擇優推薦創新獎、精進獎、跨域合作獎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原核定之行政獎勵先予保留，如未獲本府初審通過，則依本局核定之行政獎勵辦理；如獲本府初審通過然複審未得名次，入圍等值獎勵依本府頒發額度，行政獎勵依本局核定辦理；如獲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複審評選結果得名次，則依本府獎勵方式辦理。

（二）所屬各機關提案部分：

- 1、所屬各機關擬推薦參加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者，應先經原機關審查會審議通過後，送本局創意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經本小組審查通過推薦者，以府配賦提案總案數為限，由本局每年擇優推薦創新獎、精進獎、跨域合作獎。
- 2、經本小組審查通過推薦者，原機關核定之等值獎勵或行政獎勵先予保留，俟獲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議結果通過複審，則依本府獎勵額度辦理敘獎；如未獲本府複審通過，則依原機關核定之等值獎勵或行政獎勵辦理敘獎。
- 3、經本小組審查未通過推薦者，退回原機關依原核定之等值獎勵或行政獎勵辦理敘獎。

九、本局提案行政獎勵方式

- （一）經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如未獲本府初審通過，或獲本府初審通過然複審未得名次者，主要提案人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 （二）經本府複審決選獲優等或佳作者，依本府行政獎勵方式，主要提案人得最高核予記功一次，參與提案人得最高核予嘉獎二次，惟每案之敘獎總額度最高為一大功。

十、本局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他人提案，業經採行者。
- （二）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
- （三）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研議之結果或委託其執行者。
- （四）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者。
- （五）未經審查會推薦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者。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提案內容若係參考外國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者，應加強敘明引用出處，並依本市客觀條件加以調整規劃。

(二) 若發現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令者，由提案人自行負責。若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其行政獎勵應予撤銷，其所獲得之等值獎勵應予追回。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參與創意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提案名稱	(30字以內)
提案單位	(請填寫機關及所屬單位名稱)
提案人員	(請敘明主要提案人【限1名】及其他參與提案人【至多17名】) 主要提案人： 參與提案人：
提案範圍	(請於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提案之受理範圍填寫，可複選)
成效屬性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首創、 <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精實管理手法、 <input type="checkbox"/> e化、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成本(時間、人力、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榮獲其他獎項、增加收益、發表期刊論文……等，請於15字內簡要說明)
提案緣起	(請強調本提案動機及創意來源)
實施方法、 過程及投入 成本	(請強調本提案： 1. 實際規劃內容及創新之處。 2. 過程遭遇之困難點，及如何突破或解決之策略及方案。 3. 辦理過程中各階段是否委外辦理及投入預算、人力等成本。 4. 執行期間。)
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	(請強調本提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內、外部效益，並請儘量以量化方式具體呈現， <u>如為持續性，請以最近1~2年創新之服務策略或措施為主。</u>)
美學融入 (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要說明提案中運用美學融入概念或機制部分，包含軟硬體面、行銷或服務流程等皆可提出，以改善市容景觀、優化服務場域、提升使用者正面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起迄日期	起： 迄：
相關附件	(請依附件順序，將相關附件以附件1、附件2、…接續於提案表之後彙整成單一格式之電子檔)
聯絡窗口	姓名：(請優先提供主要提案人) 電話： Email：

格式限制：

一、提案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版面，不超過6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版面，不超過6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參與創意提案
【創新獎】審查配分表**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項次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得分
一	創新性	1. 提案之創新程度，係全國首創、全市首創及率先推行情形等。 2. 提案能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市民期待進行創意發想。	20分	
二	周延性	1. 提案之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2. 提案於內外部資源上進行連結、整合及運用情形。	20分	
三	執行性	1. 提案能針對實際推行研提具體建議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作業期程、教育訓練、宣導等相關作業。 2. 提案在執行過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法。	30分	
四	影響性	提案推動後預期可帶來之內部效益（機關本身）及外部效益（市府、民眾、輿論等）。	30分	
五	額外加減部分 （總分超過滿分100分者，以滿分計）	評審委員得依據各提案之美學融入情形、努力程度、團隊合作、現場說明對內容之掌握程度等酌予適度加減。	-5至+5分	
合計分數				
評審簽名：				

評審結果：

1. 提案評分原則以達90分以上者，擇優推薦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
2. 小組成員所屬單位提案，該提案單位之小組成員針對該案免評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參與創意提案
【精進獎】審查配分表**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項次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得分
一	創新性	1. 提案之創新程度，係全國首創、全市首創及率先推行情形等。 2. 提案能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市民期待進行創意發想。	20分	
二	周延性	3. 提案之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4. 提案於內外部資源上進行連結、整合及運用情形。	20分	
三	變革性	1. 提案與現有方式、程序或作法之革新程度。 2. 提案推動之成本分析，包括投入之時間、經費及人力，及困難程度。	30分	
四	影響性	提案推動後實際帶來之內部效益（機關本身）及外部效益（市府、民眾、輿論等）。	30分	
五	額外加減部分 （總分超過滿分100分者，以滿分計）	評審委員得依據各提案之美學融入情形、努力程度、團隊合作、現場說明對內容之掌握程度等酌予適度加減。	-5至+5分	
合計分數				
評審簽名：				

評審結果：

1. 提案評分原則以達90分以上者，擇優推薦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
2. 小組成員所屬單位提案，該提案單位之小組成員針對該案免評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參與創意提案
【跨域合作獎】審查配分表**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項次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得分
一	創新性	1. 提案之創新程度，係全國首創、全市首創及率先推行情形等。 2. 提案能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市民期待進行創意發想。	20分	
二	周延性	1. 提案之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2. 提案於內外部資源上進行連結、整合及運用情形。	20分	
三	視提案執行內容選擇	執行性	30分	
		變革性		
四	影響性	提案推動後預期可帶來之內部效益（機關本身）及外部效益（市府、民眾、輿論等）。	30分	
五	額外加減部分 （總分超過滿分100分者，以滿分計）	評審委員得依據各提案之美學融入情形、努力程度、團隊合作、現場說明對內容之掌握程度等酌予適度加減。	-5至+5分	
合計分數				
評審簽名：				

評審結果：

1. 提案評分原則以達90分以上者，擇優推薦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
2. 小組成員所屬單位提案，該提案單位之小組成員針對該案免評分。